

Programming is about ideas,

languages are just a way to express them.

数理逻辑定义汇总

🖰 2015-11-23 | 🗅 Logic

逻辑学真是博大精深,

first-order logic, propositional logic, predicate logic, mathematical logic, second-order Logic, intuitionistic logic, modal logic, free logic, plural logic...

所涉及的内容也很广,

set theory, proof theory, model theory, recursion theory, theory of computation, computability and decidability...

学习它,对**数学,计算机科学**或其他学科都有指导意义。

例如,哥德尔协调性定理指出了公理化方法的局限性,它告诉我们,**在理论上就不能通过逻辑推理解决所有的问题**,必要时,要通过构造模型来进行检验。 对软件进行测试,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。

例如,**类型系统**,相当于加在程序语言语法层面上的(谓词)逻辑, 类型系统的**可靠性**保证了语法正确的程序, 语义上也是满足规范的。

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, 实际工作中,只有**见多识广**,站在更高的角度,

才能做到庖丁解牛, **游刃有余**。

到此,我们还是从一阶谓词逻辑开始,慢慢打好基础吧。 以下摘自《数理逻辑》——李未

一阶语言的定义

每个一阶语言的字符集由两类符号集合组成。

一类称为逻辑符号集合,另一类称为非逻辑符号集合。

逻辑符号集合包括:

V: 变元符号集合, $x_1, x_2, ..., x_n, ...$

C: 逻辑连接词符号集合, \neg , \land , \lor , \rightarrow , \leftrightarrow

Q: 量词符号集合, ∀,∃

E: 等词符号集合, \doteq

P: 括号集合, (,)

非逻辑符号集合包括:

 \mathcal{L}_c : 常元符号集合, c_1, c_2, \dots

 \mathcal{L}_f : 函数符号集合, f_1, f_2, \dots

 \mathcal{L}_P : 谓词符号集合, P_1, P_2, \dots

例子:初等算术语言 ∅

初等算术语言是一个一阶语言,

它的常元符号集为{0},

函数符号集为 $\{S, +, \cdot\}$,

谓词符号集合为{<}。

顶

一阶语言 \mathcal{L} 中的项被下述三个规则归纳的定义:

 T_1 : 每一个常元是一个项

 T_2 : 每一个变元是一个项

 T_3 : 如果 $t_1,...,t_n$ 是项,而f是一个n元函数符号,那么, $ft_1\cdot\cdot\cdot t_n$ 是一个项

此定义也可以表述成下述形式:

 $t ::= c|x|ft_1 \cdots t_n$

例子: ৶的项

 $S0, Sx_1, +S0SSx, \cdot x_1 + Sx_1x_2$

逻辑公式

语言 \mathscr{L} 中的逻辑公式,简称**公式**,用大写字母A,B,...表示,并用下述五条规则归纳的定义:

 F_1 : 如果 t_1 和 t_2 为项,那么 $t_1 \doteq t_2$ 是公式

 F_2 : 如果 $t_1, ..., t_n$ 为项,而R是一个n元谓词,那么 $Rt_1 \cdot \cdot \cdot t_n$ 是公式

 F_3 : 如果A是公式,则 $\neg A$ 是公式

 F_A : 若A, B是公式,则 $A \land B$, $A \lor B$, $A \to B$, $A \leftrightarrow B$ 都是公式

 F_5 : 若A是公式并且x是一个变元,那么 $\forall x A$ 和 $\exists x A$ 也是公式,x称为**约束变元**

上述结构归纳定义的Backus范式为:

$$A ::= t_1 \doteq t_2 | Rt_1 \cdot \cdot \cdot t_n | \neg A | A \wedge B | A \vee B | A \rightarrow B | A \leftrightarrow B | \forall x A | \exists x A$$

例子: ∅的公式

$$\forall x \neg (Sx \doteq 0), \forall x \forall y (\langle xy \rightarrow (\exists (y \doteq +xz)))$$

\mathcal{L} 的结构

- 一阶语言 \mathcal{L} 的**结构**M是一个偶对,记为 $M=(\mathbb{M},I)$,其中,
 - (1) M是一个非空集合, 称为**论域**
 - (2) I是从 \mathscr{L} 到 \mathbb{M} 的映射,称为**解释**,记为 $I:\mathscr{L}\to\mathbb{M}$,它满足下面三个条件
- a) 对 \mathcal{L} 中的每一个常元符号c, I(c)是M中的元素
- b) 对 \mathcal{L} 中的每一个n元函数符号f, I(f)是M上的n元函数
- c) 对 \mathscr{L} 中的每一个n元谓词符号P,I(P)是M上的一个n元关系

例子: ∅的结构

৶的常元符号为0,

函数符号有 $\{S, +, \cdot\}$,

谓词符号只有一个,它是<。

我们定义偶对 $N=(\mathbb{N},I)$, 其中论域 \mathbb{N} 为自然数系。

令s为 \mathbb{N} 上的加1函数,即s(x)=x+1,

+,·代表ℕ上的加法和乘法,

<为队上的小干关系。

我们定义解释映射 I 如下:

$$I(0) = 0, I(S) = s, I(+) = +, I(\cdot) = \cdot, I(<) = <$$

解释映射I将常元符号0解释为自然数0,

将一元函数符号S解释为自然数集合上的加1运算s,

将二元函数符号+和·分别解释为自然数集合上的加法和乘法,

将二元谓词符号<解释为自然数集合上的小于关系,

而N是初等算术语言 \mathscr{A} 的一个结构。

赋值

赋值 σ 是一个定义域为变元集合V,值域为M的一个映射,记为 $\sigma:V\to M$ 。 赋值 σ 把 $\mathscr L$ 中的每一个变元x,赋以论域M中的一个元素 $a\in M$,记为 $\sigma(x)=a$ 。

模型

给定一阶语言 \mathscr{L} ,以及它的结构M和赋值 σ ,偶对 (M,σ) 称为 \mathscr{L} 的一个**模型**。

项的语义

给定一阶语言 \mathcal{L} , 结构 $M=(\mathbb{M},I)$ 和赋值 $\sigma:V\to\mathbb{M}$ 。

在模型 (M,σ) 下,项t的语义是M中的一个元素,它用 $t_{M[\sigma]}$ 表示,并被归纳的定义:

- (1) $x_{M[\sigma]} = \sigma(x)$, x为变元符号
- (2) $c_{M[\sigma]}=c_M$, c为常元符号
- (3) $(ft_1\cdots t_n)_{M[\sigma]}=f_M((t_1)_{M[\sigma]},\cdots (t_n)_{M[\sigma]})$

例子: ∞ 项的语义

$$(+x_1Sx_7)_{N[\sigma]}=(x_1)_{N[\sigma]}+(Sx_7)_{N[\sigma]}=1+((x_7)_{N[\sigma]}+1)=1+(7+1)=9$$

逻辑连接词符号的语义

为了避免逻辑连接词符号的多义性,我们把每一个逻辑连接词符号的语义都定义为一个真值函数,此函数的定义域是一个真值集合或两个真值集合的笛卡尔积,而函数值是一个真假值。

对于一阶语言而言,逻辑连接词符号 \neg 的真值函数为 B_{\neg} ,

其自变量是X, X只能取T和F,

而函数值 $B_{\neg}(X)$ 由下述真值表定义:

$$B_{\neg}(T) = F, B_{\neg}(F) = T$$

二元函数 $B_{\wedge}, B_{\vee}, B_{\rightarrow}, B_{\leftrightarrow}$ 分别为逻辑连接词符号 $\wedge, \vee, \rightarrow, \leftrightarrow$ 的真值函数。

公式的语义

设M和 σ 分别为一阶语言 \mathscr{L} 的结构和赋值,而A为 \mathscr{L} 的公式。

公式A在模型 (M,σ) 下的语义是一个真假值,用 $A_{M[\sigma]}$ 表示,被归纳的定义如下:

(1)
$$(Pt_1 \cdots t_n)_{M[\sigma]} = P_M((t_1)_{M[\sigma]}, \cdots, (t_n)_{M[\sigma]})$$

(2)
$$(t_1 \doteq t_2)_{M[\sigma]} = egin{cases} T, & ext{if } (t_1)_{M[\sigma]} = (t_2)_{M[\sigma]} \ F, & ext{otherwise} \end{cases}$$

(3)
$$(\neg A)_{M[\sigma]} = B_{\neg}(A_{M[\sigma]})$$

(4)
$$(A \vee B)_{M[\sigma]} = B_{\vee}(A_{M[\sigma]}, B_{M[\sigma]})$$

(5)
$$(A \wedge B)_{M[\sigma]} = B_{\wedge}(A_{M[\sigma]}, B_{M[\sigma]})$$

(6)
$$(A o B)_{M[\sigma]} = B_{ o}(A_{M[\sigma]}, B_{M[\sigma]})$$

(7)
$$(A \leftrightarrow B)_{M[\sigma]} = B_{\leftrightarrow}(A_{M[\sigma]}, B_{M[\sigma]})$$

$$(8) \ (\forall x_i A)_{M[\sigma]} = \begin{cases} T, & \forall a \in M, A_{M[\sigma[x_i:=a]]} = T \\ F, & \text{otherwise} \end{cases}$$

$$(9) \ (\exists x_i A)_{M[\sigma]} = \begin{cases} T, & \exists a \in M, A_{M[\sigma[x_i:=a]]} = T \\ F, & \text{otherwise} \end{cases}$$

(9)
$$(\exists x_i A)_{M[\sigma]} = \begin{cases} T, & \exists a \in M, A_{M[\sigma[x_i:=a]]} = T \\ F, & \text{otherwise} \end{cases}$$

可满足性

给定一阶语言 \mathscr{L} 和它的公式A以及公式集合 Γ 。

如果存在模型 (M,σ) , 使得 $A_{M[\sigma]}=T$ 成立,

那么称公式A关于模型 (M,σ) 是**可满足的**,

简称A可满足,也称为模型 (M,σ) 满足A,记为 $M \models_{\sigma} A$ 。

如果A是一个语句,那么记为A,记为 $M \models A$

如果 Γ 中的每一个公式关于模型 (M,σ) 都是可满足的,即,

 $M \models_{\sigma} A$ 对于任意 $A \in \Gamma$ 成立,

那么称为公式集合 Γ 关于模型 (M,σ) 可满足,

简称公式集合 Γ 可满足,

也称模型 (M,σ) 满足公式集合 Γ ,或 (M,σ) 是 Γ 的模型,记为 $M \models_{\sigma} \Gamma$ 。 如果 Γ 是由语句组成的集合,那么记为 $M \models \Gamma$ 。

永真性

称公式A是**永真的**或有效的,如果A对 $\mathcal L$ 的任意模型 (M,σ) 均可满足,即,对任意结构M和赋值 σ , $M \models_{\sigma} A$ 成立,记为 $\models A$ 。 称公式集合 Γ 是永真的或有效的,如果 Γ 中的每一个公式A都是永真的,记为 $\models \Gamma$ 永真公式,也称为重言式,是与模型无关的公式,它们在任何模型下都为真。

例子: 重言式

 $A \vee \neg A, \forall x (x \doteq x)$

逻辑结论

设A为公式, Γ 为公式集合,如果M为任意结构, σ 为任意赋值,并且,如果 $M\models_{\sigma}\Gamma$ 成立,则有 $M\models_{\sigma}A$ 成立,那么称A是 Γ 的**逻辑结论**或语义结论,记为 $\Gamma\models A$,也称 $\Gamma\models A$ 有效。

注: 符号⊨可以出现在4种不同类型的语义关系式中,它们是,

 $M \models_{\sigma} A, M \models A, \models A, \Gamma \models A$

上在每种语义关系式中的含义不同,

区别这些关系式的简单办法是,

当M和 σ 同时出现时,表示此式仅对给定的M和 σ 成立,

当 σ 不出现时,表示此式对任意 σ 成立,

当M及 σ 均不出现时,表示此式对任意M和任意 σ 成立。

 $\Gamma \models A$ 也是一个语义关系式,它表示对任意M和任意 σ ,如果 Γ 为真,那么A也为真。

序贯

设 Γ , Δ 为公式的有穷集合, $\Gamma \vdash \Delta$ 称为**序贯**。 Γ 称为序贯的前提, Δ 称为序贯的结论。

公理

设 Γ , Δ , Λ , Θ 为有穷公式集合, A为公式, 则序贯 $\Gamma, A, \Delta \vdash \Lambda, A, \Theta$ 称为**公理**。

注:公理序贯之所以成立,是因为证明结论中至少有一个公式包含在公理序贯的前提之中。

G推理系统

- (1) ¬规则
- $eg L: rac{\Gamma, \Delta dash A, \Lambda}{\Gamma,
 eg A, \Delta dash \Lambda}$
- $\neg -R: rac{A,\Gamma\vdash\Lambda,\Delta}{\Gamma\vdash\Lambda,\neg A,\Delta}$
- (2) \/规则
- $\vee L$: $\frac{\Gamma, A, \Delta \vdash \Lambda}{\Gamma, A \lor B, \Delta \vdash \Lambda}$
- $\vee -R: \frac{\Gamma \vdash \Lambda, A, B, \Theta}{\Gamma \vdash \Lambda, A \lor B, \Theta}$
- (3) △规则
- $\begin{array}{l} \wedge -L: \frac{\Gamma,A,B,\Delta \vdash \Lambda}{\Gamma,A \land B,\Delta \vdash \Lambda} \\ \wedge -R: \frac{\Gamma \vdash \Lambda,A,\Theta}{\Gamma \vdash \Lambda,A \land B,\Theta} \end{array}$
- (4) →规则
- $\to -L: \frac{\Gamma, \Delta \vdash A, \Lambda}{\Gamma, A \to B, \Delta \vdash \Lambda} \frac{B, \Gamma, \Delta \vdash \Lambda}{\Gamma, A \to B, \Delta \vdash \Lambda}$
- $ightarrow -R: rac{A,\Gammadash B,\Lambda,\Theta}{\Gammadash \Lambda,A o B,\Theta}$
- (5) ∀规则
- $\begin{array}{l} \forall -L: \frac{\Gamma, A[t/x], \forall x A(x), \Delta \vdash \Lambda}{\Gamma, \forall x A(x), \Delta \vdash \Lambda} \\ \forall -R: \frac{\Gamma \vdash \Lambda, A[y/x], \Theta}{\Gamma \vdash \Lambda, \forall x A(x), \Theta} \end{array}$

- (6) ∃规则
- $\begin{array}{l} \exists -L: \frac{\Gamma, A[y/x], \Delta \vdash \Lambda}{\Gamma, \exists x A(x), \Delta \vdash \Lambda} \\ \exists -L: \frac{\Gamma, A[y/x], \Delta \vdash \Lambda}{\Gamma, \exists x A(x), \Delta \vdash \Lambda} \end{array}$

可靠性, 紧致性, 协调性, 完全性

可靠性

如果序贯 $\Gamma \vdash \Lambda$ 可证,那么 $\Gamma \models \Lambda$ 成立。

紧致性

如果 Γ 是一个公式集合,A是一个公式,并且序贯 $\Gamma \vdash A$ 可证, 那么必然存在有穷公式集合 Δ ,使得 $\Delta\subseteq\Gamma$ 并且 $\Delta\vdash A$ 可证。

协调性

设 Γ 为公式集合,如果不存在一个公式A使得序贯 $\Gamma \vdash A$ 与 $\Gamma \vdash \neg A$ 均可证,那么称 Γ 是协调的。

完全性

令 Γ 为一个公式集合,A为一个公式,如果 $\Gamma \models A$ 成立,那么 $\Gamma \vdash A$ 可证。

定理: $\Diamond \Gamma$ 为一个公式集合, A为一个公式,

- (1) $\Gamma \models A$ 有效, 当且仅当 $\Gamma \vdash A$
- (2) Γ 可满足, 当且仅当 Γ 协调

形式理论

设 Γ 是一阶语言 \mathscr{L} 的有穷或可数无穷的语句集合,如果 Γ 协调,则称 Γ 是一阶语言的形式理论,简称**形式理论**。而称 Γ 中的语句为 Γ 的**公理**。

如果 Γ 是一个形式理论, 那么称语句集合, $Th(\Gamma)=\{A|A$ 是 $\mathcal L$ 的语句,并且 $\Gamma\vdash A$ 可证 $\}$,为 Γ 的**理论闭包**。

如果 $\Gamma=\emptyset$,那么, $Th(\emptyset)=\{A|A$ 是 $\mathcal L$ 的语句,并且 $\vdash A$ 可证 $\}$,是由全体重言式组成的集合。

如果M是 \mathscr{L} 的模型,并且 $M \models \Gamma$,那么称M是 Γ 的模型。

关于模型的形式理论

如果M是一阶语言 $\mathscr L$ 的模型,那么称语句集合, $Th(M)=\{A|A$ 是 $\mathscr L$ 的语句,并且 $M\models A\}$ 为 $\mathscr L$ 关于模型M的形式理论。

形式理论的完全性

称形式理论 Γ 是完全的,如果对任意语句A, $\Gamma \vdash A$ 及 $\Gamma \vdash \neg A$ 中必有一个可证。

函数的可表示性

设 $f:\mathbb{N}^k o \mathbb{N}$ 是 \mathbb{N} 上的k元函数,

如果存在 \mathscr{A} 公式 $A(x_1,...,x_{k+1})$, 使得对任意自然数 $n_1,...,n_{k+1}$,

如果 $f(n_1,...,n_k)=n_{k+1}$,那么 $\Pi\vdash A[S^{n_1}0,...,S^{n_{k+1}}0]$ 可证

如果 $f(n_1,...,n_k)
eq n_{k+1}$,那么 $\Pi \vdash \neg A[S^{n_1}0,...,S^{n_{k+1}}0]$ 可证

在这种情况下,称函数f在 Π 中**可表示**,

并称公式 $A(x_1,...,x_k,x_{k+1})$ 是函数f在 Π 中的**表示**。

定理: 如果 $f: \mathbb{N}^k \to \mathbb{N}$ 是 \mathbb{N} 上的k元可计算函数,

那么函数f在 Π 中可表示。

关系的可表示性

设r是 \mathbb{N} 上的k元关系,

如果存在 \mathscr{A} 公式 $A(x_1,...,x_{k+1})$, 使得对任意自然数 $n_1,...,n_{k+1}$, 有

如果 $r(n_1,...,n_k)=n_{k+1}$,那么 $\Pi \vdash A[S^{n_1}0,...,S^{n_{k+1}}0]$ 可证

如果 $r(n_1,...,n_k)
eq n_{k+1}$,那么 $\Pi \vdash \neg A[S^{n_1}0,...,S^{n_{k+1}}0]$ 可证

在这种情况下,称关系r在 Π 中**可表示**,

并称公式 $A(x_1,...,x_k,x_{k+1})$ 在 Π 中表示关系r。

定理: 如果 $r: \mathbb{N}^k \to \mathbb{N}$ 是 \mathbb{N} 上的k元可判定关系,

那么r在 Π 中可表示。

哥德尔定理

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

如果 Γ 是一个有穷并包含初等算术 Π 的形式理论,那么 Γ 是一个不完全的形式理论。

哥德尔协调性定理

如果形式理论 Γ 包含初等算术 Π ,

结语

以上, 只是对谓词逻辑中用到的部分公式, 进行了整理,

对建立用证明论和模型论的观点来理解公理系统,是很有帮助的。

然而,从更高的角度来看,有些观点很有可能就是**错误**的,

因此,此篇只是一个开始,督促我朝着更广阔的方向努力学习。

参考

数理逻辑

Teach Yourself Logic 2015

logic and structure

〈 论证与直觉 问题洁癖 ➤

© 2021 🖤

由 Hexo 强力驱动 | 主题 - NexT.Pisces